### 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注意事項

#### 一、本縣街頭藝人表演規範:

- 應於演出 14 日前填具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表(附件 1),演出申請審查通過後, 得於經核准的公共空間內從事藝文活動,同時遵守各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 規範,不得影響經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- 表演者應於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,並應接受主管機關、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 之查驗。
- 3.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,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,若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, 管理人得視展演型態及觀眾反應機動調整展演區;不得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 或消防安全設備。
- 街頭藝人表演時,除演出之內容及場所範圍均獲得主管單位之事前同意外,各表演者以不造成互相干擾為原則。
- 5. 不得強制收費,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之獎勵金。
- 6. 須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,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如 造成對表演場地損壞,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7. 街頭藝人應衡酌其活動內容,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,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8. 表演內容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。
- 二、持有他縣市核發之街頭藝人證者於本縣申請演出時,應於本縣公告之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, 並於演出14日前填具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表(附件1)、演出者(單位)簡歷資料 表(附件2)、申請人持有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證明文件(附件3)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出 演出申請,演出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如各該公共空間另有規定,從其規定。
- 三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受理街頭藝人之演出申請後,有權就所申請演出場地進行場地使用之調整。四、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,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,違規記點標準詳如附表1。

#### 五、街頭藝人證之撤銷:

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,發生下列情事,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,得函請許可機關撤 銷原許可處分:

- 1. 申請資料不實經查證屬實者。
- 2.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,經記點警告者,主管機關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;未於期間 內或立即改善完成者,主管機關得終止許可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活動;一年內經記點警告 達 10 點(含)以上者,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一年內之演出申請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# 附件1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表

申請演	出場地 :		申請演出	出日期:	年	月	日
□文化	局縣史館前廣場	□文化局文化	上廣場 □文化	<b>占新瓦屋</b>	客家文	化保存	品
□內灣:	動漫園區(原橫	山采風館) [	]湖口三元宫	□湖口天	主堂	□湖	口老街
□大山	背人文生態館([	]九丁榕廣場	□館前草坪 [	二樓觀景	台)	□峨,	眉十二寮
□北埔。	慈天宮(□上階)	廣場 □下階廣	場)				
演出者(單位)		證 易	虎	聯絡電話			
節目名稱	Ĥ						
類別		□視覺藝術類 屋客家文化保存			]其他(		)
一、 演出日期/時段:(本申請表一次至多填寫8個日期/時段)							
二、演	3出內容:						
五、本人詳知並同意遵守新竹縣街頭藝人各項表演規範,如有違背同意接受處分。							
切結人:							
審核結果	承辨單位	會辦員	<b>單位</b>		決行		

# 附件2演出者(單位)簡歷資料表

姓名(團隊名稱)				出生(成立)日其	月	年	月	日
負責人姓名		(簽章	)	身分證字號				
演藝專業類別		聯絡電話	公		宅			
户籍(團隊)地址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主要								
經歷								
曾進行演出								
相關紀錄介紹								
*附件資料:								
A 街頭藝人證影本			E資料照片	張				
B 演出說明書 (曲目、舞碼、劇本)				F 錄音帶	捲、翁	录影带	捲	
C 演出人員名冊				G 其他				
D剪報及評論 份								

## 附件3申請人持有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證證明文件

(若為團隊申請,各團員均需檢附街頭藝人證影本,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)

黏貼處
街頭藝人證影本正面

黏貼處	
街頭藝人證影本背面	

#### 填寫說明:

- 一、本表不敷使用時,自行影印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- 二、請於演出活動前14日,檢附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演出申請表及演出者(單位)簡歷資料表, 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申請,電話:03-5510201#305 傳真:03-5517028。

# 附表1

		新竹縣政府執行街頭藝人	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				
街頭		人姓名:	許可證號:				
藝人	■厚	]體名稱:	許可證號:				
類別	□表	☆演藝術類 □視覺藝術類	□創意工藝類 □其他(	)			
展演习	頁目						
違	證	□1. 許可證揭示於不明顯處		一點			
規	件	□2.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		二點			
項	查	□3. 未配戴或揭示許可證					
且	驗	□4. 拒絕配合查驗,或不聽從管理單位	三點				
		□5. 許可證過期未辦理換證 三點					
		□6. 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	四點				
		□7. 現場展演內容與許可證不符		四點			
	展	□8. 造成環境髒亂,場地不予復原、不	清運垃圾	二點			
	演	□9.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		二點			
	行	□10. 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,阻礙建築	物出口或消防設備	二點			
	為	□11.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	二點				
		□12. 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現場擺皮	二點				
		□13. 於未經文化局公告之戶外公共空	三點				
		□14.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	三點				
		□15.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,不負賠償	四點				
		□16. 影響戶外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	四點				
		□17.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重大者	五點				
		□18. 其他,說明之:					
稽查	人員	單位	姓名				
稽查/ 說明	人員						
稽查」	也點	□文化局縣史館前廣場	□文化局文化廣場				
		□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	□內灣動漫園區(原橫	山采風館)			
		□大山背人文生態館 □湖口三	- 元宮 □湖口天主堂				
			天宮 □峨眉十二寮				
稽查日	寺間	年 月 日 時	分				
街頭藝	藝人	街頭藝人建議或申訴事項					
簽名							

備註:請於稽查作業後三日內,傳真至 03-5517028 或郵寄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收。